
2019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本辖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工作；对本辖区直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和放射、健康相关产品等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参与本辖区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对医疗卫生、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活动和相关医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辖区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液行为；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等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打击本辖区“两非”行为和查处人口计划生育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卫生和计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对辖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报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在职实有人数2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2人)。

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1.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55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9.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66.84	本年支出合计	51	666.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84
总计	27	669.68	总计	54	66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66.84	66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	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02	55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5.02	50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03.02	50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7	5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7	5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9	4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66.84	614.07	52.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	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02	503.25	52.77			
21004		公共卫生	505.02	452.25	52.7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03.02	452.25	50.7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7	59.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7	59.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9	48.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1.75	51.7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56.02	556.0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9.07	59.0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66.84	本年支出合计	53	666.84	666.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666.84	总计	58	666.84	666.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 25行 = (26+27) 行； 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1) 行； 58行 = (53+54) 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666.84	614.07	5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	51.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5	51.7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	7.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02	503.25	52.77
21004		公共卫生	505.02	452.25	52.7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03.02	452.25	50.7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0	51.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	17.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6	31.8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4	1.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7	59.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7	59.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9	48.8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	10.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1.65	30201	办公费	7.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96	30202	印刷费	0.95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0103	奖金	209.87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9	30206	电费	6.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0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2	30211	差旅费	0.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5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4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302	退休费	7.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人员经费合计	556.28		公用经费合计				5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本单位 2019 年无“三公”经费开支。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66.8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人员经费增资。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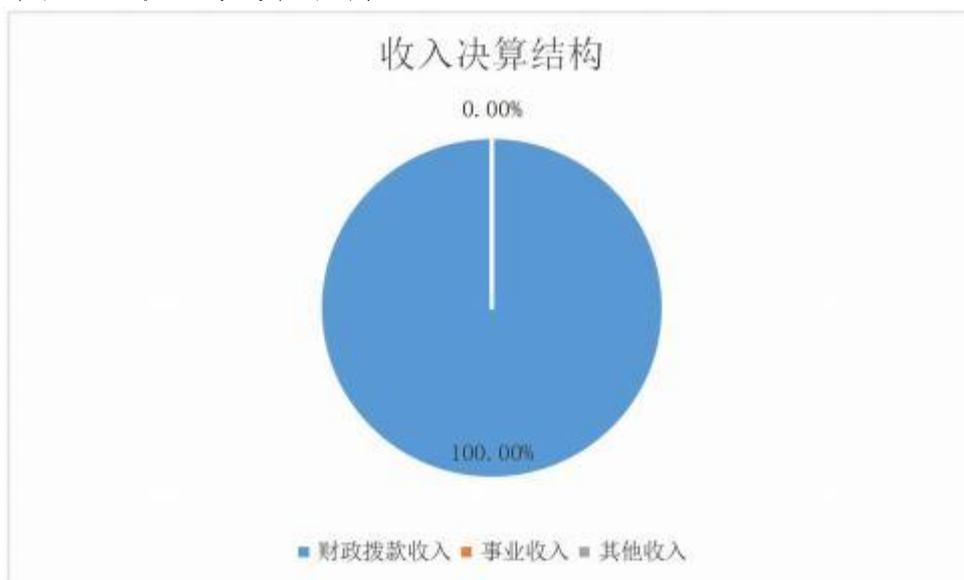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66.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6.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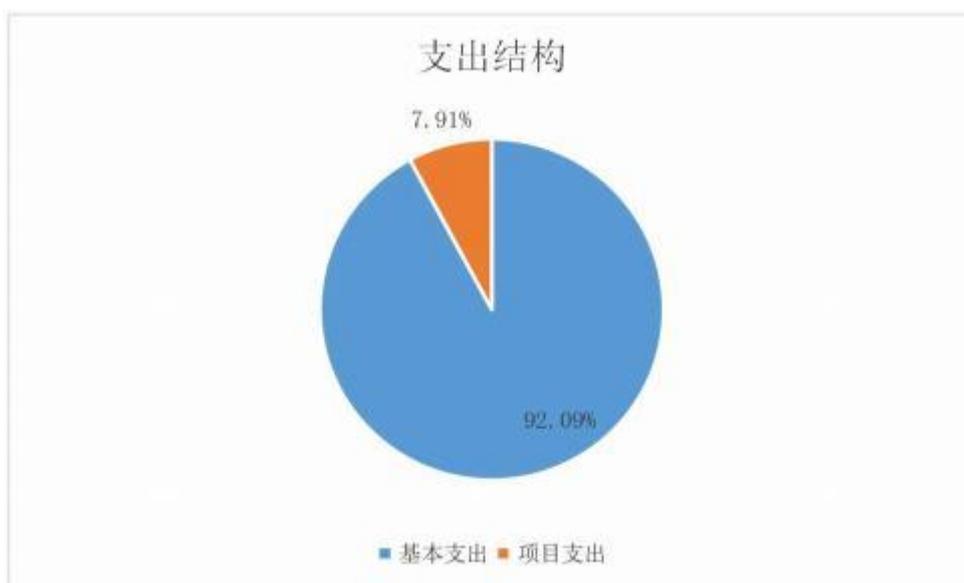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09%；项目支出 5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6.8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人员经费增资。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6.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人员经费增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6.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6.84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7%。其中：基本支出 614.07 万元，项目支出 52.7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 13.77 万元；编外人员经费 37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调整人员经费增资。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4.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1.65 万元、津贴补贴 97.96 万元、奖金 209.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4 万元；**公用经费** 57.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69 万元、印刷费 0.95 万元、电费 6.05 万元、邮电费 4.19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7 万元、差旅费 0.46 万元、维修(护)费 5.25 万元、劳务费 0.42 万元、工会经费 1.57 万元、福利费 5.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 万元。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硤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硤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

2019年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燃料费0万元;维修费0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1.5万元,2019年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2019年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05万元,下

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0.77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2.7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照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要求，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按照不同专业口径和分工对 2019 年绩效管理目标进行了总结梳理，经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数据比对，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 万元，执行数为 1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主要产

出和效果：一是“双随机、一公开”任务 197 家，完成 197 家，
完

结率 100%；开展“以案促管专项行动”，做到“应查尽查，应办尽办”；二是辖区内监督覆盖率达 100%。

2. 编外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人事代理人员及人才派遣人员工资的发放。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68 万元，下降 4.4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硚口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综合管理方面

“双随机、一公开”任务 197 家，完成 197 家，完结率 100%；开展“以案促管专项行动”，做到“应查尽查，应办尽办”。坚持质量优先，数量保证的原则，发现违法行为立案率、案件查处到位率均达 100%，行政处罚案件办结 169 件，共计罚款 47 笔，罚款 149400 元。全面落实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按要求开展各项卫生监督稽查工作 2 次。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配齐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便携式打印机等个人执法装备，设置执法记录采摘器，加强执法记录台账管理工作，卫生健康执法信息手持执法终端上传率达 100%。按时、准确完成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监督覆盖率达 100%，案件结案后七日内上报率达 100%，报告卡准确率 100%。推进武汉市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按要求参加培训，全体监督员能熟练使用该系统，并将新系统生成的执法文书交付给市总队。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项目任务；加强人员培训，举办协管员培训班 6 次。

二、医疗卫生、放射卫生方面

参加市级医疗机构“四全”检查 6 家，美年大健康额头湾综

合门诊部、武汉世纪国医堂中医医院、武汉天安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乐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武汉瑞祥中医骨科医院、武汉现代妇产医院。组织本区医疗机构“四全”检查8家，武汉瑞慈门诊部、武汉天一中医医院、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武汉送子鸟中西医结合不孕症专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院、武汉东大中医肛肠医院、武汉仁爱医院、武汉至尚贝蓓综合门诊部。继续深入开展“不合理诊疗、医疗机构乱收费、违法违规执业、医疗乱象、儿童近视近视康复治疗市场乱象整治、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等为卫生健康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以社会办医院为重点，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严厉打击医疗骗保行为、严肃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和信息的行为，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治疗或过度诊疗行为。开展儿童近视康复治疗市场乱象整治，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要求，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青少年近视眼矫正工作，对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普瑞眼科医院进行了重点检查。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查处武汉至尚贝蓓医疗美容门诊部等医疗机构违规使用“美容贷”行为。加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安全检查，做到“见物、见证、见批件、见检测报告、见财产登记”。对辖区开展放射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达100%。开展辖区内放

射卫生计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覆盖率 100%。其他医疗卫生、放射卫生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三、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管理、职业卫生方面

开展医疗废物专项监督工作，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登记和交接医疗废物，落实每半年一次的医疗废物管理自查报告工作；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在辖区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中推行医疗废物转运智能系统，做到“应装尽装”。督促辖区内已安装医疗废物转运智能监控系统的医疗机构正常使用。组织对本辖区卫生监督员和医疗机构（含武汉市血液中心）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培训。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武汉市血液中心落实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自评工作，国抽传染病防治专业医疗机构综合评价率达 100%。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覆盖率 100%。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户一档建档率 100%。督促企业落实消毒产品网上平台备案工作，备案率 100%。按要求完成国抽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并报送检查汇总表、工作总结及抽样产品检测报告。按照《尘肺病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摸排本底，联合市总队二大队开展职业卫生专项监督执法活动。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 家，监督检查率 100%。面对全体卫生监督员、协管员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其他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管理及职业卫生专项工作完成率达 100%。

四、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方面

开展军运会卫生保障工作，酒店 6 家，比赛场馆 1 家，按计划全面落实了监督检查工作；军运会比赛场馆、接待酒店卫生安全责任事故；军运会期间“三个不发生”落实率 100%。对辖区的除害工作、禁烟工作开展了执法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了严肃处理。建立了“双创”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开展了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检查，饮用水监测信息每日在网上发布。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对列入双随机监督抽查的 3 所学校同时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完成率达 100%。开展了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对 5 所托幼机构、5 所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抽检，对辖区 27 家中小学进行抽检。开展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全面推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校园开展卫生技术服务，牵头组织“医校融合”工作开展，建立工作机制及宣传工作开展顺利，已完成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学校签约服务，开展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60 次，开展全覆盖学校卫生监督抽查，完成 27 家学校卫生检测，对 17 家学校进行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加强与教育部门协作，推行辖区学校卫生自查自报信息上报工作。开展住宿、美容美发、集中空调、游泳场所、学校卫生和生活饮用水专项工作卫生监督抽查，完成率达 100%。

五、计划生育、打击无证行医方面

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共查处 6 起“两非”案件，“两非”案件查处到位率达 100%。发现的无证行医查处到位率 100%，重点打击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和无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擅自开展医疗服务的行为，共查处 3 起无证行医案件。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 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要求，开展儿童近视康复治疗市场乱象整治；同时重点整顿生活美容机构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开展母婴保健机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非法性别鉴定以及“代孕”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辖区内 13 家母婴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本底档案，制定统一的封面和目录，确保档案规范、完整、齐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打击无证行医、计划生育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六、法治建设方面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职工中广泛开展普法宣传 6 次；在执法检查、调查、处罚告知和送达等执法过程中，全方位、多渠道对管理对象进行普法教育。对职工开展普法培训 5 次，集中开展对外普法宣传活动 3 次。

七、信访维稳方面

督办件、转办件、批示件及群众来信来访等信访投诉件按期、依法依规办结率 100%，共办理 87 件；投诉信访件群众满意率 100%。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未发生涉黑涉恶重大事件。无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事件发生。

八、党建工作方面

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组织生活会、议事决策制度、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等制度。“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支部开展规范的主题党日活动，每月 1 次，全年 12 次；继续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开展党支部和在职党员对荣华社区“双进双服务”活动，为荣华社区公务员小区、井岗名苑、书香苑提供生活饮用水监测服务。做好 9 家“201 工程”单位平稳接受各种，巩固品牌创建成果，规范有序开展党建帮扶工作。

九、行风建设方面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持续开展基层站所“双评议”工作，双评议信息上报率 100%。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

十、宣传工作方面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引导和舆论宣传。刊发新闻媒体报道数 9 篇，政务信息报送 19 篇，采用数 19 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执法大队用于退休人员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执法大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执法大队卫生计生综合执法专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单位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联系电话：83808803